

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文件

豫工审会〔2024〕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河南省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河南省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监督机制，规范审计整改认定标准，提升经审监督实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和审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依据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或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审办）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等审计结论性文书，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整改纠正措施。

第四条 审计整改认定工作由河南省各级工会经审会组织实施。审计报告规定的整改时间到期后，审计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检查被审计单位反馈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第二章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

第五条 审计发现问题分为三类：立行立改类、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

立行立改类，指自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在 30 日整改期限内，按审计意见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分阶段整改类，指自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制定整改方案计划，分阶段实施，并在半年内完成整改。

持续整改类，指自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制定整改方案计划，并长期实施的整改工作。

第三章 审计整改认定标准和依据

第六条 审计查出问题包括以金额计量问题和非金额计量问题。

第七条 审计查出以金额计量问题：系指违规金额、损失浪费金额和管理不规范金额的总额。

违规金额，系指审计报告确定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和工会系统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所涉及的金額。

损失浪费金额，系指审计报告确定的，被审计单位由于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等行为造成的亏损、效益下降以及单位资产流失等损失浪费的金额。

管理不规范金额，系指审计报告确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预算和项目管理行为不规范，或者虽违反国家和工会系统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但情节轻微的金额，不包括违规金额和损失浪费金额。

审计查出以非金额计量问题：系指违反国家和工会系统有关规定，不能以金额计量的问题。

第八条 认定被审计单位违规金额整改的具体标准主要如下：

（一）限期缴纳：以实际上缴的金额为准，与要求上缴数相对比；

(二) 限期退还被侵占的资产：以实际退还或按原渠道归还为准，与要求退还数相对比；

(三)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以实际退还的违法所得为准，与要求退还数相对比。

第九条 认定被审计单位损失浪费金额整改的具体标准主要如下：

针对由于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等造成亏损、效益下降以及单位资产流失等问题，以有关纠正、处理处罚措施或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文书为准。

第十条 认定被审计单位管理不规范金额整改的具体标准主要如下：

(一) 针对账务调整的问题，以收到被审计单位账务调整的复印件为准；要求即时收回款项的问题，以收到被审计单位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为准；要求清退资金或物资的问题，以收到被审计单位银行交款单或对方单位收到资金或物资时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为准；

(二) 针对负债类往来款项、保证金等清理的问题，以往来款项、保证金等清理完毕后的账务处理复印件为准；

(三) 针对投资款、各类借出款项催讨的问题，以制定催讨计划，且全部收到问题中涉及的金额并提交相关复印件为准；

(四) 针对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清理的问题，以是否实际已采取清理措施，且收到被审计单位的清理结果为准；

(五) 针对会计资料、合同、文件等不规范的问题，以是否

实际已采取措施，且收到被审计单位的纠正结果为准；补办手续的问题，以收到被审计单位补办手续的申请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复印件为准；

（六）针对建章立制的问题，以实际建立或修订完善的制度复印件为准；

（七）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司法诉讼问题、需要多个部门牵头解决的问题，以已提出情况说明和整改计划，按照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以实际收到被审计单位已纠正问题的有关资料复印件为准。

第十一条 认定被审计单位非金额计量问题整改的具体标准主要如下：

针对审计发现不以金额计量问题，原则上以实际收到中止违规行为、消除违规行为后果，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有效加强监管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为准。属于因不可追溯需今后在工作中予以规范或通过完善制度的问题，以有相应的纠正、处理处罚措施，且以实际收到单位建章立制相关文件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审计整改结果认定

第十二条 审计问题整改认定应以相应的财务凭证、书面证明、办理事项回复、审批审核文件、制度文本复印件或原件等纸质资料或现场验收结果作为认定依据。审计整改结果分为三种：已整改、整改中、未整改。

已整改，指应整改事项得到全面整改，整改措施和效果符合审计要求，达到审计预期目标。

整改中，指应整改事项已进行部分调整、纠正、落实，审计整改措施和效果尚未完全达到整改预期目标。

未整改，指未按照审计要求开展实质性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已整改：

（一）已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全部落实到位，已按审计决定执行的；

（二）需整改的具体问题金额或数量，已如数上缴、退还、收回、没收、罚款、核销、处置和进行账务调整，全部落实到位的；

（三）审计期间或审计后已经终止违规行为、消除违规行为后果，并采取措施杜绝隐患和加强监管的；

（四）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部门并已经受理的；

（五）移交其他有关部门，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纠正、处理处罚措施或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

（六）因整改手段所限要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司法机关已经受理的；

（七）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审计建议虽不符，但整改措施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达到整改成效的；

（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工作时限要求、有规定标准可参考的事项，审计后要求改进，在审计期间或审计后已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九）因既成事实难以纠正、需要在今后杜绝的，被审计单

位已在党委(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上进行通报、专题研究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或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采取具体防范措施积极整改的；

(十) 其他方式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达到审计预期成效的。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正在进行整改：

(一) 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已实施整改，已部分执行审计决定，尚未全部整改到位的；

(二) 需要整改的具体问题金额或数量，已制定了详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员、整改时间节点及目标要求，且部分问题金额或数量已上缴、退还、收回、没收、罚款、核销、处置和进行账务调整的；

(三) 因历史遗留问题、司法诉讼问题、多部门多次协调未果问题、体制机制问题等，无法即时完成整改，按照整改计划正在组织整改落实，需要一定时间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 其他应当认定为正在整改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未整改：

(一) 超出审计结果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拖延向经审会报送审计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处理处罚意见的，或不采取审计整改措施的，或不配合审计整改检查的；

(三) 在审计结果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或经整改督促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致使整改任务未完成的；

- (四) 提供虚假整改材料证明已整改的；
- (五) 仅作出整改承诺，但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 (六) 其他应整改而未整改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整改过程中，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会系统相关政策发生变动、被审计单位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审计结果文书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的，由被审计单位提出申请，经审会研究同意后予以销号。

第五章 审计整改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各级工会经审组织按照《河南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豫工审会〔2023〕4号）的要求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经审组织根据整改认定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